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翔主持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24,465,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20.0566%。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84,443,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3.60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40,02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9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股份 617,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4,464,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4,464,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4,464,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464,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6,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2%;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6,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2%;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盛邦创恒企 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6,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2%;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464,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6,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2%;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464,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24,464,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2%;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盛邦创恒企

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6,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2%;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464,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5月25日